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6-013号、2026-020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463,872.11	2,452,007.43	134,601.82	26,508.48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34,259.64	2,519,804.31	914,973.65	58,398.64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期：3年（36个月）。本合同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3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含该日)结束。如果到期月份没有与起租日相同日期，则租赁期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

起租日：中航租赁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华佳彩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租金：人民币2亿元整。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金；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12期，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按下述方案确定：起租日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中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该月中没有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应付租金日。

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方式来计算确定租赁年利率：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基础上增加53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的LPR+0.53%。如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当月LPR的公布之日，则适用该日公布的LPR。租赁年利率中的增加53BP为固定项，不因LPR的变化而变化。

除前述租金外，承租人还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特殊租金人民币合计2，000，000.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佳彩

受让方：中航租赁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转让价款：人民币2亿元整

受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并受让设备的目的仅为将该等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给转让方使用。

（三）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租赁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9.59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1，851.5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34，410.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334.2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转让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与《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

5、收款凭证；

6、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9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6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结算及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O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547，371，523.76丹麦克朗。

期间，春秋电子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4月13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最终结果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98，82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1日（"交割日"），要约人通过向有效接受要约的每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及结算。

由于要约方持有标的公司超过90%的股份及所附投票权（不包含库存股），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4月23日，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强制收购，要求所有剩余少数股东在四周期限内（截止至欧洲中部时间2026年5月21日23:59）将其股份转让给要约人。同时，要约人向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申请将标的公司股票从交易及正式上市名单中移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已批准将标的公司股票退市的请求，且要约人已完成强制收购。本次强制收购的每股价格与要约收购价格相同，并以现金支付。对于未在强制收购期间转让股份的少数股东，要约人已通过提存的方式，将强制收购对价中按比例分摊的金额，即相当于在强制收购期间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金额，无条件存入为强制收购开立的托管账户，实现剩余股权的收购。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戴尔将推英伟达Arm架构AI PC"、"戴尔AI服务器需求大增，股价大幅提升"及"机器人业务"的传闻，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市场误判，现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戴尔是公司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公司目前与戴尔合作的机型中不涉及上述AIPC产品。公司目前无规模化机器人业务及量产产品。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9，51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3，481，035，016股的6.3059%，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7304%，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305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同意注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731，707，317股，发行价格为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7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731，707，317股于2024年12月3日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81，035，01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512,196	900,000,003.60	18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951,219	499,999,997.90	6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3,170,731	299,999,997.1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56,097	232,699,997.70	6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7	199,999,996.70	6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585,365	149,999,996.5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14,642	108,300,032.2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4,390,243	99,999,996.30	6
9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12,195	79,999,999.50	6
10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2,195	79,999,999.50	6
1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73,170	69,999,997.0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6,829,268	68,999,998.80	6
13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4,146	59,999,998.60	6
14	王梓煜	12,195,121	49,999,996.10	6
15	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足天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95,121	49,999,996.10	6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121	49,999,996.10	6
	合计	731,707,317	2,999,999,999.70	-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合计512，195，121股已于2025年6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9，327，699股增加至3，481，035，016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资产办证情况的承诺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本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219，512，196股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日起18个月	正常履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19，51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3，481，035，016股的6.3059%，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7304%，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305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512,196	219,512,196	6.3059%
	合计	219,512,196	219,512,196	6.3059%

六、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512,196	6.3059%	-219,512,19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1,522,820	93.6941%	219,512,196	3,481,035,016	100.00%
合计	3,481,035,016	100.00%	-	3,481,035,016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公司股本结构表；

3. 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公司董事会说明；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与其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金额每年不超过8亿元，协议有效期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国能保理签署了《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甲方（公司）及所属单位与乙方（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及服务。

2.合同价格：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交易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

3.服务内容：

（1）正向保理业务，即由应收账款债权人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的保理业务。甲方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向保理公司转让其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应收账款回款优先用于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2）反向保理业务，即应收账款债务人将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推荐至保理公司后，由保理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甲方将其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推荐给保理公司，由该债权人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债权人将其对甲方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费用经甲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协商由一方或共同承担。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甲方向保理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并用以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3）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保理公司与基础交易合同买方达成协议，对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提供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主要模式为甲方基于交易关系，通过保理公司提供的信息化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汇票、数字债权凭证等能够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并延链流转，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为链上持证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4）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业务。保理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以及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性管理服务。

4.定价政策：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5.争议解决：本协议双方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款：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恩威集团	是	1,670,000	6.49%	1.62%	2025/6/18	2026/5/29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1.27%	2.92%	2025/5/28	2026/5/2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670,000	-	4.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2,920,000	89.07%	22.28%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7,200,000	51.05%	7.00%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080,000	54.95%	6.88%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6,510,836	69.31%	45.2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代理总裁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的书面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赵寅鹏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权，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523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寅鹏先生任代理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由副总裁临时主持公司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代行总裁职权，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在总裁空缺期间，由副总裁张志辉先生临时主持公司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